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田嘉昇即陽光會計師事務所

代 理 人 林佳昭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
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2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嘉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陳阿明	華南商業銀行南投 分行	111年10月20日	43,000元	RD0000000

